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6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发行了“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3武商SCP002,债券代码:012383475),发行金额5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270天,票面利率为2.60%,到期兑付日为2024年6月14日。

公司已按期完成2023年度第二期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本次兑付的相关情况可查阅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29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3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太仓太平路证券营业部、济南龙奥西路证券营业部及深圳梦海大道证券营业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十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成功发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74%,期限为178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6月13日。

2024年6月13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26,651,366.12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6月1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4浙商证券CP002	短期融资券流通代码	072410086
发行日	2024年6月12日	起息日期	2024年6月13日
兑付日期	2024年9月12日	期限	91D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90%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易连 编号:2024-053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6月14日收盘价为0.47元/股,已连续19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若公司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后15个交易日内进行审议,而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实大额预付款事项,相关调查进展情况详见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24-049)。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0日起连续19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1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4-033),于2024年6月1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39),于2024年6月4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41),于2024年6月5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43),于2024年6月6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44),于2024年6月7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45),于2024年6月8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47),于2024年6月12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48),于2024年6月13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50),于2024年6月14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52)。本公告为可能触发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2、因公司大额预付款事项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查上述大额预付款事项。公司已多次向相关预付对象发函要求履约,派人实地联系,要求其交货或退款。目前公司已向相关预付对象发送律师函,严正要求相关方履行合同义务;后续相关预付对象如仍未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将采取向公安机关报案、提起诉讼等方式追回损失,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具体调查进展情况详见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24-049)。后续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平仓风险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2,750万股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该事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2024-02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所持2,750万股股份尚未消除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风险和股本情况,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4-39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工会工作条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与会代表民主选举,选举彭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同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彭华简历如下:

彭 华,男,1970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华侨城都市娱乐投资公司财务部总监,深圳华侨城都市娱乐投资公司采购部总监,西安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华侨城置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督察审计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彭华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24-40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控参股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2024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3-2024年度为参控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9.81亿元的借款担保。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可用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控股公司深圳华侨城低碳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4.5亿元调剂至全资公司深圳华侨城瑞湾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3%。调剂后,公司2023-2024年度为深圳华侨城低碳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由5.61亿元调整为1.11亿元,为深圳华侨城瑞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0亿元调整为4.5亿元。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华侨城瑞湾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100%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9层,法定代表人为周枫,注册资本为10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娱乐及关联产业投资。

该公司2023年末总资产38.83亿元,负债总额32.81亿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0亿元、流动负债总额9亿元),资产负债率84.49%,净资产为6.02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4亿元,净利润为-0.91亿元。

2024年3月末资产总额37.85亿元,负债总额31.84亿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0亿元、流动负债总额8.02亿元),资产负债率84.12%,净资产6.01亿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6亿元,净利润-0.06亿元。截至2024年3月,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深圳华侨城瑞湾发展有限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对应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四、管理层意见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是对深圳华侨城瑞湾发展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保证担保总额317.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21%。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4-35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常州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银”)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股东会,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华银”)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特发华银于2023年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授信即将到期,特发华银拟继续申请授信。本次担保事项系常州华银继续为特发华银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担保事项已经常州华银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9日

住 所:常州市金坛区荆元路77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铝包钢单线、铝包钢绞线、铝包钢芯铝绞线、架空绞线、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光纤复合架空相线(OPPC)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咨询;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发华银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特发华银85.17%股份,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特发华银8.05%股份,14名个人共持有特发华银6.78%股份。

特发华银持有常州华银100%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特发华银资产总额为45,202.10万元、负债总额29,328.0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8,067.9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9,225.5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15,874.0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5,966.95万元、净利润495.86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特发华银资产总额为50,216.63万元、负债总额34,642.8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9,7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4,593.9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15,573.79万元,2024年1-3月度营业收入8,454.35万元、净利润-300.26万元。

特发华银最新信用等级为A。

经查询,特发华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常州华银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常州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包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坚定费、拍卖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上述事项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均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发华银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华银为特发华银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作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为了满足特发华银经营的稳定资金需求,符合其经营实际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系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公司有能力对被担保人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孙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6,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47%,其中,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150万元,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4-040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锂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金丰锂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丰锂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280.8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孙公司金丰锂业为满足资金需要,在江西鑫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4,000万元新增融资租赁借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担保合同》,担保期限为债务人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99,3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7EQB1A2R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0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信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张聚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储能材料、器件和储能系统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229.13	237,722.67
负债总额	216,334.04	212,946.71
净资产	26,895.09	24,775.96
财务指标(万元)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652.49	9,271.16
净利润	-14,769.88	-2,089.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400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孙公司金丰锂业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金丰锂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金丰锂业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9,887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94,887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的147.57%、145.73%。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资金总额由“1.80-3.60亿元”调整为“3.60-7.20亿元”。

●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6月14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8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50万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80)。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787,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7%,购买的最高价为17.44元/股,最低价为14.1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1,192,392.11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股份占比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回购方案调整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增加股份回购金额并对回购股份的方案进行调整,股份回购金额由原来1.80-3.60亿元增加至3.60-7.20亿元,原回购股份的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金额上下限:不低于1.80亿元,不超过3.60亿元。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8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按照回购金额上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1	股权激励	0.36-0.72
2	员工持股计划	0.36-0.72
3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1.08-2.16
合计		1.80-3.60

调整后: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金额上下限:不低于3.60亿元,不超过7.20亿元。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按照回购金额上限7.2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3,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2%。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1	股权激励	0.72-1.44
2	员工持股计划	0.72-1.44
3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16-4.32
合计		3.60-7.20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有利于促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资金总额:3.60-7.20亿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24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80)。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资金总额由“1.80-3.60亿元”调整为“3.60-7.20亿元”。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回购股份方案的制定及调整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价值和出色的资产质量,对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有所影响。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金额上下限:不低于3.60亿元,不超过7.20亿元。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按照回购金额上限7.2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3,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2%。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1	股权激励	0.72-1.44
2	员工持股计划	0.72-1.44
3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16-4.32
合计		3.60-7.20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4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6%。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6,042,645	100.00	1,091,042,645	98.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1.36
总股本	1,106,042,645	100.00	1,106,042,645	100.00

2、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7.2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3,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2%。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